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2023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2023年生产中，高浓度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潍焦集团蓝城能源有限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污染物种类	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		处理方式	备注
				浓度限值	名称		
		炼胶废气筒	二氧化硫	30mg/Nm³	DB33/2376-2019	淋后经 40m 排气筒集中	
			氮氧化物	100mg/Nm³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排放		
			非甲烷总烃	60mg/Nm³	合成橡胶工业 DB33/2804.6-2018		

2023 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要求